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/2009 號法律（法案）

撤銷環境委員會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標的

本法律撤銷經六月一日第 2/98/M 號法律重組的環境委員會。

第二條

職責

環境委員會獲授予的職責，由行政法規設立的具環境保護職責的部門繼續執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三條

人員

一、環境委員會的編制人員，按原任用方式及原職程、職級、職階轉入上條所指的部門的編制內。

二、以編制外的方式在環境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員，其在上條所指部門的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。

第四條

財產分配

環境委員會的財產，包括一切權利及義務，均歸第二條所指的部門所有。

第五條

提述的調整

在法律、規章及合同的條文中對“環境委員會”的提述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，均視為對第二條所指部門的提述。

第六條

廢止

廢止六月一日第 2/98/M 號法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七條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何厚鐸